江苏省本科类产业教授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要点

（2022自查版）

**网址：**“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平台”（https://jsgjc.jse.edu.cn）。

**进度安排：**7月4日-10日，高校系统填报产业教授（本科类）岗位表。

7月15日前，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发布产业教授（本科类）岗位。

7月19日至8月16日，申请人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并上传申报书和佐证材料（PDF盖章版）。

8月20日前，高校系统审核并提交。

一、形式程序

1. 申报限额：每所本科高校申报产业教授原则上不超过5个，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可以额外增加3个申报名额。（**注意：申报限额不同于填报的岗位数！**高校填报的岗位数没有限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度放宽，便于后期学校在所有岗位申请人中酌情遴选。最终高校提交的产业教授申请数不得超过申报限额。）

2. 符合条件的人选同年仅可申报研究生导师类、本科类、高职类产业教授中的一个岗位。已被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本科类、高职类）且在聘期之内的不得再次申报。曾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申报。

3. 申报材料须同时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所聘高校公示，结果无异议。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所聘高校的签字或盖章意见须齐整。

5. 所填内容须真实准确，佐证材料须完备。

二、选聘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政审意见齐整）；

2.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4. 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65周岁；

5. 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推荐学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

（二）所聘高校应具备基本条件

1.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高校。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所聘高校应是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或设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一流专业（品牌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符合其中之一）。

3. 具有支持产业教授聘用的相关制度与条件。

三、优先选聘条件（符合其一即可）

1. 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等排名前8，国家二等排名前5，省（部）一等排名前4，省（部）二等排名前3，省（部）三等排名前2）。

3. 近五年，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4.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5. 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